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324號

上訴人是方國際傢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元紹文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明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柒日內，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叁萬陸仟陸佰叁拾伍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詳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；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其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、未為上開釋明，或依法院認為委任上開親屬或專任人員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9萬8,3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3萬6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吳光釗

05 法官 游悅晨

06 法官 江春瑩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學妍伶